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3-040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13 年 1-9 月份业绩变动情况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比上年同期增长 92%-138% | 盈利：1094 万元 |
| | 盈利：2100 万元-2600 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盈利：0.1239 元-0.1534 元 | 盈利：0.0646 元 |

(2) 2013 年 7-9 月份业绩变动情况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盈利：2672 万元-3172 万元 | 亏损：-216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盈利：0.1576 元-0.1871 元 | 亏损：-0.0127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处于销售旺季，且销售势头较好。

2、本报告期内，因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诉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51%股权过户给江阴同润用于抵偿债务，

并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上述苏州置业 51%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持有苏州置业的股权比例由 100%变更为 49%，并且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 49%股权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苏州中院委托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苏州置业的评估报告结果(评估资产价值为 11349.62 万元)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3495 万元，具体金额将以公司披露的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3、本报告期内，因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出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通过中信证券苏雅路营业部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 66 万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述卖出航空动力股票的资金尚未被珠海中院划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公司上述被处置的航空动力股票 66 万股实现投资收益 103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